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朱艳秋女士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艳秋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朱艳秋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朱艳秋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艳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艳秋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